

# 资金证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穗增发改投批〔2021〕137号批准，由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增江街初溪村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，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。

特此证明！



建设单位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2年3月10日